

歐美反傾銷與反補貼調查之趨勢分析

發表人:義信會計師事務所 賈國棟會計師

前言:

自 2006 年下半年起美國因次貸問題引爆全球金融危機,烈火如美國加州之“山焚”般,一發不可收拾。時間滾動迄今 2008 年末,放眼看去每天平面媒體及電視所看到所聽到的都是裁員、凍結人事、倒閉、關廠逃避等全球經濟蕭條的壞消息。2008 年底召開的 G20 高峰會中,各國領導人的一項重大共識,即強調在金融不穩定時期更應反對保護主義,反對為投資或商品和服務貿易設置新壁壘,反對採取新的出口限制或採取不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規定的刺激出口措施。過去二十幾年美國政治被共和黨支配,新保守主義推動了符合市場至上的高度放任經濟政策,創造了虛假的繁榮,嚴重的貧富懸殊,財政結構急速惡化以及經濟陷入長期衰退的現象。新總統當選人歐巴馬的勝利終結了新保守主義,我們認為美國新政府將會採取保守的經濟貿易政策,反對大量低價進口產品,保護及扶持本國產業。因此筆者認為自明年起美國對於中國大陸或者台灣等亞洲國家將會展開更積極而且更嚴厲的反傾銷及/或反補貼調查。近期以來(指 2007 到 2008 年),歐美陸續對中國發動多起反傾銷調查,其裁決結果除了讓多數應訴公司得到的傾銷稅率高得離譜,使人跌破眼鏡外;更於 2006 年末起,很意外地對中國這麼一個被視為“非市場經濟國(Non-Market Economic Country,簡稱 NME)”的國家發動了常

用於“市場經濟國(Market Economic Country, 簡稱 ME)”之反補貼 (Anti-subsidy, CVD)調查。另外，歐委會近期以來在對中國調查的案件中採取了極為嚴厲的手法，例如在檸檬酸案、螺絲螺帽（緊固件）案件中，對於應訴公司申請之市場經濟地位(Market Economic Treatment, MET)以各種意料外的理由在裁決時對全部提出 MET 申請的中資企業加以否決或採取極度的歧視，僅將 MET 給予兩家註冊在中國大陸的歐資企業。這個裁決勢必使得生產或銷售該涉案產品之中國企業之出口權全軍覆沒。

本文作者親身參與兩岸反傾銷輔導工作多年，有感於以出口為導向之公司更應該加強對“反傾銷”及“反補貼”之瞭解與認識，以俾一旦當例如傳言中的 DRAM 或不鏽鋼無縫鋼管產品“臨身”時，能夠有備無患瞬間能有所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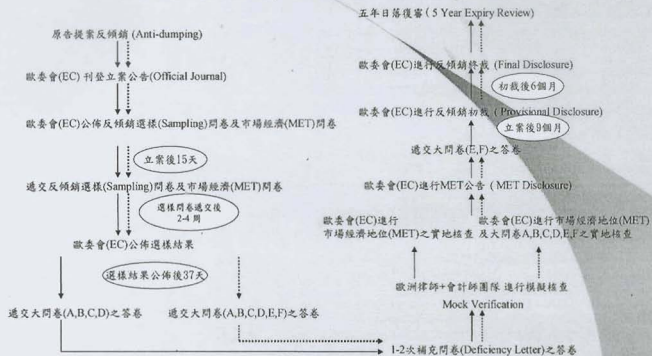
本文內容將從下列角度逐一分析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之邏輯觀念及行政程序，希望能對入門讀者之瞭解有所幫助。

一. 歐美反傾銷及反補貼之調查程序

1) 歐洲反傾銷調查程序：

流程圖解：

歐盟反傾銷調查重要流程圖示



Chia, Associates & Co.

說明:

原告向歐委會提出反傾銷訴訟後，歐委會首先刊登立案公告 (Official Journal)，然後公佈反傾銷選樣(Sampling)問卷及市場經濟地位(MET)問卷。應訴公司必須自行或透過歐洲律師盡速取得調查問卷，並在立案後10天及15天內，分別向歐委會遞交選樣問卷及市場經濟地位問卷。MET問卷看似簡單(英文原件共30餘頁)，但其要求的內容在交卷時至少要包括以下附件：營業執照、公司章程(自公司設立之原章程及迄今之所有修章)、驗資報告、最近兩年會計師審計報告、調查期間出口歐盟逐筆售價、按月計算之內銷平均售價、原材料採購價格及供應商名稱、水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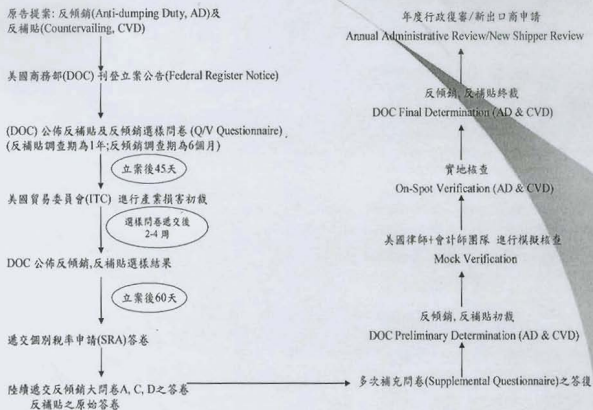
及能源之耗用量、職工人數等等。交卷時除了必須以英語作答外，所有的附件還必須翻譯成英文版本，如此一來答卷至少會有 300 頁以上。如果以立案後僅僅不到 15 天的工作時間（因為必須扣除律師選擇及律師費議價之時間），對應訴企業或者承接律師都是一種煎熬與考驗。選樣問卷遞交後 2 到 4 周左右，歐委會會依參加公司之家數及出口比例公佈選樣結果。根據以往案例，歐委會公佈選樣結果後，有兩種做法：第一種、要求被選樣公司在選樣結果公佈後 37 日內，先遞交反傾銷大問卷 A 卷（一般資訊）、B 卷（涉案產品資料）、C 卷（財務會計統計）及 D 卷（外銷歐盟逐筆資料）。歐委會調查官員會到應訴企業先進行市場經濟地位（MET）之核查，待公佈市場經濟地位之裁決結果後，再進一步通知“過關”的公司遞交大問卷之 E 卷（內銷）及 F 卷（生產成本）部分。調查官員收卷後會再度到應訴企業進行大問卷的實地核查。最後階段公布反傾銷初裁，6 個月內會再公布終裁稅率。或者歐委會會採用第二種方式，即要求被選樣公司在選樣結果公佈後 37 日內，除了市場經濟地位問卷外，必須同時遞交整套大問卷（A、B、C、D、E、F）。然後同時進行市場經濟地位和大問卷之核查。實地核查後，進行反傾銷的初裁（立案後 9 個月）和終裁（初裁後 6 個月）。以上兩種方式之採用並無一定原則，由調查官員依工作量或政府預算來決定。一般而言，如果應訴企業是面臨第二種方式，而歐委會最後又未同意給予 MET；換句話說，計算傾銷稅率之主要依據，“正常價格”是以第三國或其他替代值來取代的話，應訴公

司所提供的E卷及F卷都是白填的了。筆者多次向中國政府建議積極與歐委會交涉如下事項：(1)、將MET之15天交卷時間延長或併於37天的大問卷中(與美國之程序類似)；及(2)、被抽樣之應訴企業應有固定的或一致的，如上述第一種之調查模式，這樣不但能為公司爭取較多的工作時間，更不致於有做白工浪費律師費的現象。如果中國商務部能就以上兩項要求交涉成功，相信對於被抽樣或未被抽樣的應訴企業真是功德一樁，對於外資企業亦是一大福音。

2) 美國反傾銷、反補貼調查程序：

流程圖解：

美國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重要流程圖示



Chia, Associates & Co.

說明:

原告向美國商務部提出反傾銷及/或反補貼訴訟後, 美國商務部

(Department of Commerce, DOC) 刊登立案公告。隨後發出反傾銷、反補貼選樣問卷。根據最近案例, 美國商務部反補貼之選樣程序是依據海關稅則編號 (HTS Code) 之複雜性來決定是否發出反補貼選樣問卷。如果 HTS Code 能具體的表達涉案產品, 則不必發出反補貼選樣問卷。DOC 會根據美國海關 (CBP) 進口數據直接進行抽樣。但我們發現這樣的選樣方式造成許多的誤解, 因為某些企業是透過例如維京群島或開曼群島的

境外控股公司來開立商業發票或者其交易是透過外貿公司所進行時，CBP 的數據就未必能反映真實的狀況了。

美國反傾銷及反補貼原案之調查期間分別為 6 個月和一年。一旦立案後，45 天之內美國貿易調查委員會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ITC) 會依職權進行就是否有“實質損害”或是否有“損害之虞”進行投票表決。總體而言，產業損害在初裁階段的抗辯有其困難度，因為調查委員共有 6 位，要贏得初裁則必須說服至少 4 位委員投出反對票。由於“是否有產業損害之虞”之判斷過於抽象，因此大部分的委員在此階段都會傾向於先投贊成票，未來端視反傾銷調查稅率的初／終裁決結果作為產業損害終裁時之投票參考。若產業損害初裁投票結果是“Positive，成立”，則本案由 DOC 繼續向反傾銷調查程序推動；否則，全案將終止調查。

美國商務部將在收到選樣問卷 (Quantity and Value) 的 2 到 4 周內會公佈選樣結果。在這裡要特別注意的是，DOC 選樣的依據一貫都是以「數量」而非「金額」為準。立案後 60 天內，所有應訴企業均須遞交個別稅率申請 (Separate Rate Application, SRA) 問卷，否則將獲得懲罰性最高稅率。SRA 是用來證明註冊在中國大陸的公司是採取市場經濟的模式運作而未有各階級政府介入之情事。一般而言，台資或外資企業比較起中資企業，在取得 SRA 的機會上要容易多了。

被抽樣之企業則需陸續遞交反傾銷大問卷，A 卷是有關公司之介紹及其

獨立運作情形，C卷是有關銷美國逐筆資料(Transaction by Transaction, T-by-T)，D卷則是生產原素 (Factor of Production, FOP)。由於美國也把中國視為NME，無論申請企業是否得到SRA，為計算C卷中的“淨出口價格”所需扣除的項目例如內陸運費，報關費及保險費；以及D卷中所有的原材料、直接人工與能源之生產成本(生產原素, FOP)都一概以替代國(Surrogate Country)及其替代價格(Surrogate Value)來換算為正常價格(Normal Value)。除非原材料、物料或包裝材料與海運費全部或大部分是向ME國家進口或購買其服務並且是以外幣支付，符合這個原則就可免去被替代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調查問卷的發出次數，歐美大不相同。歐盟案件中，歐委會扮演了主要角色，在某些案件中，自始至終出口國甚至不見得會知道起訴方的代表律師為何等人也。但美國原告及其所聘用的律師則是扮演尖銳和挑剔的角色。他們在閱卷時對出口方交卷之內容不但會非常深入的研讀，並且會盡全力找出任何的疑點，有時甚至會有吹毛求疵，就同一個事實採用不同的角度來發問，企圖製造被告方陷入前後答題產生自我矛盾的機會。因此美國商務部在原告的壓力下會發出大量且多次的補充問卷。

所有答卷遞交完畢後，商務部將根據所遞交之書面資料分別進行反傾銷及/或反補貼的初裁公告。

初裁之後調查官員會分別到應訴企業進行反傾銷(原則上5天)、反補貼(原則上3到4天)之實地核實。初裁後6個月內則會進行最後階段的終

裁公告。如無意外，兩週之後海關則會進行最終課稅。

二、應訴企業面臨之抽樣問題

前段中有約略談到選樣問題，最近以來許多應訴企業被這個問題所困擾。某公司一旦被抽樣，雖然會有“勞民(員工加班)又傷財(支付昂貴的律師費、加班費等等)”的考量；但如果以正面的角度來思考，則會有“能得到自己適用稅率(例如為零稅率的結果)”成為大贏家的機會。例如最近美國新立案的冰箱架(Kitchen Appliance, Rack and Shelving)案件中，某一被抽樣公司調查期間對美國的總出口金額不到一百萬美元，而美國律師對於反傾銷及反補貼雙案的報價至少 30 到 40 萬美元之間。在成本與勝算的考量之下，這家公司只得被迫放棄與 DOC 配合，當然最終會取得懲罰性稅率。如前述，目前歐美反傾銷及/或反補貼調查時之抽樣原則均以“數量”為標準；其目的是想抽到數量大(具代表性)，單價低(傾銷稅率較高)的企業來應訴。在這種情況下，某些公司縱然調查期間出口單價很高，但出口數量排不上前幾名則沒有機會被抽樣，來爭取自己想得到的稅率，無奈只能適用加權平均稅率。

另外一個問題，由於美國的反傾銷(依據選樣問卷)及反補貼(依據美國海關進口數據)是採用不同的選樣方式及不同的調查期間(半年及一年)，如此則造成某些企業在反傾銷階段被抽樣強制應訴，但在反補貼階段卻未被抽樣應訴。此抽樣結果會使企業陷入進退兩難之局面，因為如果盡了

義務積極應訴反傾銷，但反補貼方面卻只能獲得加權平均稅率。應訴企業即使花了很大成本，也未必能取得理想之稅率。但是如果這個企業放棄反傾銷的強制應訴(Mandatory Respondent)，則又會得到懲罰性稅率之待遇。這種現象確實發生在 2007 年的工程輪胎(Off-the-Road Tire, OTR) 案件中。所幸這家公司在傾銷終裁結果得到零稅率，課稅滿一年後(即 2009 年)則必須再參加反補貼的行政復審。

三. 反傾銷之定義-歐美對 ME 及 NME 傾銷幅度之認定方式

1) 美國反傾銷法對非市場經濟國「傾銷」的定義

➢ 有無傾銷取決於銷美淨售價(A)與推算正常價格(B)之比較；
若 $A > B$ ，則無傾銷；若 $A < B$ ，則有傾銷。

➢ 銷美淨售價(A) = 商業發票之售價減去與銷售直接相關之費用
(如：運保費，折扣折讓等)

➢ 推算正常價格(B) = 投入生產原素(FOP，改以替代國之約當值
換算) 加上替代國(例如印度)同業內銷的銷管研費用之%加
上替代國同業內銷利潤之%

➢ 投入生產原素(FOP，以替代國之替代價換算)，計算方式如下：

(a) 直接材料和包裝材料：

若為自市場經濟國進口，且以外幣支付貨款者，以實際支付成本計算之。

若在國內採購，採(a)每單位(公斤)產成品耗用數量乘以替

代價值，加上 (b) 從供應商運送到工廠之距離 (公里) 乘上替代價值，其結果等於換算後製造成本，但可以減除 (c) 下腳或副產品之回收值。

(b) 直接人工：

各製程耗用之熟手工及生手工之工作小時數並換算替代國(印度)之人工成本

(c) 製造費用：

基本上採用替代國(例如印度)之%，除了能源之耗用數量及間接人工之工作小時數是採用替代國之能源/間接人工之成本；其他項目(例如折舊)則都是以%來換算。

圖解補充說明如下：

美國反傾銷法對「傾銷」的定義(非市場經濟國案件)：

銷美售價(EP; CEP)

商業發票 US \$100

- (1) 交易條件：折扣／折讓之扣除
- (2) 直接銷售費用：海陸運成本（以人民幣支付者，採單位換算；以外幣支付者，採實際數）
- (3) 美國關係人、子公司的直接與間接銷售費用（CEP適用）

淨出廠價格US\$ 96 (A)

推算正常價格(B)

(CONSTRUCTED NORMAL VALUE)

替代國 (e.g. 印度) 同業
內銷利潤之%

替代國 (e.g. 印度) 同業內
銷的銷管研費用之%

直接材料和包裝材料：

1. 若為自市場經濟國進口，且以外幣支付貨款者，則以實際支付成本計算之

2. 若在國內採購者，按 (a) 每單位 (kg) 產成品耗用數量 * 替代價值，加上 (b) 從供應商運送到工廠之距離 * 替代價值，等於核算製造成本，但可以減除 (c) 下腳或副產品之回收值

直接人工：各製程耗用之熟手工及生手工之工作小時數並換算印度替代國人工成本

製造費用：基本上採用替代國 (e.g. 印度) 之%，除了能源之耗用數量及間接人工之工作小時數是采用換算替代國之能源/間接人工之成本

傾銷與否之認定：

- (1) 銷美淨出廠價格(A) > 推算正常價格(B) → 無傾銷
- (2) 銷美淨出廠價格(A) < 推算正常價格(B) → 有傾銷

Chia, Associates & Co.

2) 歐洲反傾銷法對「傾銷」的定義 (假設非市場經濟國廠商已取得

MET 條件)

➤ 若內銷數量高於外銷數量的 5%，且內銷有利潤，則有無傾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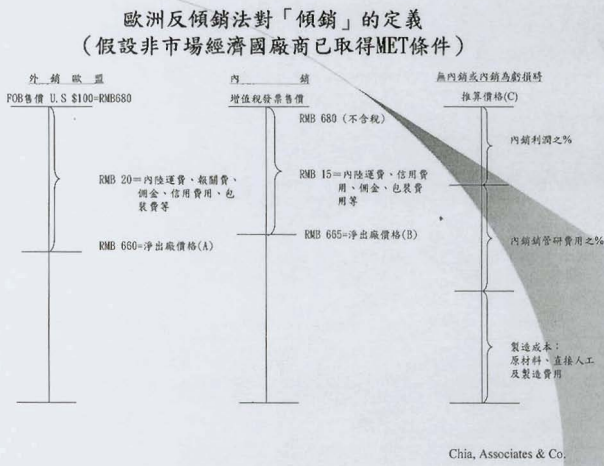
取決於外銷淨出廠價 (A) 與內銷淨出廠價 (B) 之比較。若 $A > B$ ，則無傾銷；若 $A < B$ ，則有傾銷幅度。

➤ 若內銷數量低於外銷數量的 5%，或內銷無利潤，則有無傾銷

取決於外銷淨出廠價 (A) 與推算價格 (C) 之比較。若 $A > C$ ，則無傾銷；若 $A < C$ ，反之則為有傾銷幅度。

- 外銷淨出廠價 (A) = 商業發票之售價減除與銷售相關之費用
(例如:運保費, 折扣折讓等)
- 內銷淨出廠價 (B) = 增值稅發票之售價減除與銷售相關之費用(例如:內陸運費, 折扣折讓等)
- 推算價格 (C) = 製造成本(原材料, 人工, 製造費用) 加上內銷管財費用之%再加上內銷利潤之%。

圖解:



四. 如何與 DOC 進行銷售及成本完整性測試 (Completeness Test)

DOC 近年來已要求應訴公司在遞交問卷時，同時遞交銷售勾稽及成本勾稽之工作底稿，此要求與以前年度是在實地查證時才進行截然不同，可見這項工作之重要性。

1) 銷售完整性測試 (Sales Reconciliation)

銷售勾稽之目的是將 C 卷所報之銷售逐筆資料與審計報告及銷售總帳做相互勾稽，並將其差異合理解釋給商務部。

2) 成本完整性測試 (Cost Reconciliation)

美國反傾銷之成本勾稽的目的是將 D 卷所報之生產要素(FOP)與審計報告之銷貨成本(Cost of Goods Sold) 相互勾稽，以證明所報之生產要素有正確地反映其實際耗用。通常分為以下三個步驟來進行：

(a) 從填報給商務部 D 卷中之主要原材料、人工工時、能源的單位耗用量乘以產量得到總生產耗用量，換算成人民幣加上未申報之折舊費用等，然後勾稽到全年總帳上的製造成本 (COM)。

(b) 將調查期的總製造成本 (COM) 勾稽到調查期的銷貨成本(COGS)。

(c) 將審計報告中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勾稽到財務會計系統 (總帳或試算平衡表，或稱會計科目餘額表)。

五. 如何對歐盟委員會(EC)進行銷售及成本完整測試

與美國反傾銷之要求不同，歐洲反傾銷並未要求應訴企業在遞交答卷時應遞交銷售勾稽與成本勾稽之工作底稿。

1) 銷售完整性測試 (Sales Reconciliation)

儘管歐委會不要求應訴公司分別遞交銷售勾稽之工作底稿，但其 C 卷(尤其是 Table C-1) 所涉及的所有表格相互之間已經內涵了銷售勾稽之邏輯。歐委會設計 C 卷表格的目的就是測試對會計數據勾稽關係不甚解的企業或律師在交卷時，自行申報的數字有無產生自相矛盾的現象；甚至在實地核查中仍不能給予合理的解釋，裁決時將會被引用最高稅率(Article 18 或 Facts Available)。

2) 成本完整性測試 (Cost Reconciliation)

歐洲反傾銷調查時對生產成本之完整性測試通常是用於實地核查，相對比較美國之作法也較為簡單。此成本之勾稽不需要考慮生產要素之耗用，而直接以答卷中及帳務上平常使用記帳貨幣之人民幣生產成本來進行勾稽。見以下範例：

	RMB	Note	
Total Cost of Production of Product Concerned (涉案產品生產成本)	100	Tied to COP Tables (勾稽至 COP 表)	(a)
Total Cost of Production of Non Product Concerned (非涉案產品生產成本)	50		(b)
Purchases of Finished Goods (外購之產成品)	30	Tied to Worksheet (勾稽至工作底稿)	(c)

Beginning Inventory (Beginning of IP) (期初存貨)	10	Tied to Inventory General Ledger (勾稽至存貨帳)	(d)
Ending Inventory (Ending of IP) (期末存貨)	5	Tied to Inventory General Ledger	(f)
Non refundable VAT on export sales (出口不可退增值稅)	20	Tied to VAT Sub-ledger	(g)
Total Cost of Goods Sold during IP (調查期間銷貨成本)	205	Tied to P/L of IP (勾稽至調查期間 利潤表)	(h)=(a)+(b)+(c)+(d)-(f)+(g)
Sales Tax and Surcharge (營業稅及附加)	25		(i)
Total Cost of Sales (總銷貨成本)	230	Tied to IP's Cost of Sales	(j)=(h)+(i)

六. 歐盟對符合 MET 申請之五大原則

1、公司對價格、成本和投入等的決定是根據反映供求關係的市場訊息

作出，沒有政府的重大影響，主要原材料足以反映市場價值；

違反之案例：政府對公司的內外銷比例加以控制，公司董事有一半以上

由官派人員擔任、國有股份占多數、接受政府補貼（例如政府以固定資產為資本，或以低於市價的固定資產價值出售給公司）。

2、公司有一套完整的依國際會計準則且經獨立審計的基本會計記

錄；這套審計報告適用於任何用途；

違反之案例：固定資產折舊提列不符合會計原則、不按國際會計準則計

提壞帳損失準備、會計帳務沒有反映關聯或非關聯公司間之借貸成本、從政府取得無息貸款、對固定資產的折舊不

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沒有遵照土地使用權合約內容按時按金額支付土地所有權的費用、章程上註冊資本與會計帳上註冊資本不符、關聯公司之間的資產及薪資在會計帳上分配不清楚、固定資產折舊率有變化但不能舉證變化之原因、公司成立後隔年才建立會計帳務、原材料的採購及耗用未有相關發票或單據憑證、公司使用的會計軟體不能完整的披露相關資訊、註冊資本額的來源解釋不清楚、審計報告未能正確的反映稅後利潤、會計帳上所使用之折舊率與審計報告所述不符、未能證明土地買賣之實際付款、章程上註冊資本額與會計帳上有所差異但未提供合理解釋、公司會計帳沒有按國際審計準則作業，例如公司沒有遵從會計師的審計意見或調整分錄在公司帳冊內做相應的調整、會計師對資產或存貨等出具保留意見、會計師未在審計報告附注中說明近年公司之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更、對同一客戶的應收帳款和預付帳款記在同一科目下。

- 3) 公司的生產成本和財務狀況不存在由以前非市場經濟體系遺留的重大扭曲，例如在資產的折舊、易貨貿易、沖銷貿易以及債務抵銷等方面：

違反之案例：土地使用權的價格比其他地區偏低或以顯著不相當的

價格取得。

- 4) 公司受破產法和資產法的約束，該法保證公司運營的法律確定性和穩定性；
- 5) 外匯兌換是以市場匯率進行。

違反之案例：公司外幣交易的匯率調查期間內僅使用了一個固定匯率或會計帳上沒有記載匯兌損益的科目。

我們曾以最近三年的判例做分析，發現大部分應訴公司申請 MET 被拒絕的理由都是源於前面頭兩點：五條一及五條二；因此我們呼籲所有應訴企業在面對歐盟反傾銷調查的第一天起就應該針對這兩大要求進行仔細的檢查。

七. 美國在反補貼案件中所主張的補貼項目

- 1) 中國政府長期以來為了支援一些國內產業，利用國有銀行對相關行業或其他涉案企業有低利貸款或利息補貼之現象。例如鋼鐵行業，精細化工行業等。
- 2) 一些大型出口企業如果達到某些標準(例如出口金額達到 2 億)，就可得到低息優惠貸款。而國有之商業銀行發放大量無法使銀行盈利的低息貸款，從而影響銀行的經濟效益。
- 3) 中國政府以貸款的形式在振興東北老工業基地之方案中實質補助東北企業。例如中國進出口銀行大連分行提供之外銷補助。
- 4) 中央政府評定了一批“榮譽企業”，包括例如檸檬酸生產商在內的

一些企業，如果這些企業的出口量達到一定標準就可以獲得低息貸款。

- 5) 中國政府在外匯兌換方面針對不同公司的種類給予不同幅度的優惠政策。
- 6) 中國政府對於外資企業（製造業且營業期限十年以上者）提供自獲利年度起“兩免三減半”之稅務優惠。
- 7) 中國投資的外資企業享受兩免三減半後，如果出口量達70%以上者，可繼續享受所得稅減半之優惠。
- 8) 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將從企業取得的利潤直接再投資於該企業，增加註冊資本或者作為資本投資開辦其他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不少於五年的投資申請，經稅務機關批准退還其再投資部分已繳納所得稅的40%稅款。外國投資者將其從企業分得的利潤在境內直接再投資興辦、擴建產品出口企業或先進技術企業，經營期不少於五年的投資申請，經稅務機關批准全部退還其再投資部分已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稅款。
- 9) 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和經濟特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市區或者設在國務院規定的其他地區的外商投資企業享受低稅率優惠。原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設在經濟特區的外商投資企業，在經濟特區設立機構、場所從事生產、經營的外國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和經濟特區、經濟

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市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減按 24%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設在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減按 15%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設在西部地區國家鼓勵類產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在 2001-2010 年期間，減按 15%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者。

- 10) 中國政府對於設立在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外商投資企業，減按 15%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11)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三十條對所稱之研究開發費用給予特別扣除。
- 12) 中國對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國內機器設備享受所得稅優惠。40% 的設備成本，可用於下一年度為應納額的抵扣項。
- 13) 新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稱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包括公共汙水處理、公共垃圾處理、沼氣綜合開發利用、節能減排技術改造、海水淡化等，有享受稅務上的特別優惠。
- 14) 某些省分涉案產品的製造商享受出口退稅之優惠。
- 15) 某些被鼓勵的外資和中資企業在進口設備時，享受免徵進口關稅之優惠。
- 16) 外商投資企業在購買國產設備時，享受免徵增值稅之優惠。
- 17) 某些產品出口企業和先進技術企業，除按照國家規定支付或者提

取中方職工勞動保險、福利費用和住房補助基金外，免繳國家對職工的各项補貼。

- 18) 中國設立技術改革專案基金發展東北及西部的工業技術改革。
- 19) 中國政府對國有虧損企業給予稅額補貼來維持就業率。
- 20) 中國鋼管製造業者以低價採購熱軋鋼(鋼管的主要原材料)的形式享受補貼。
- 21) 中國政府控制電和天然氣的價格，並給予特殊產業電價上的補貼，例如某些鋼鐵公司已開始享用此政策。
- 22) 中國政府為了鼓勵鋼鐵行業，以無限提供水資源或不同用水單價的形式進行補貼。
- 23) 中國政府提供鋼管製造業者土地上的補貼(例如降低土地買賣成本)。